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依據前述章節有關本案工作內容之說明，為推動花蓮客家文化園區之建置，本案後續工作之執行方式與相關建議如後所述。

## 一、結論

南埔公園位處於台9線與台11線交會點，花蓮客家文化園區範圍內。日治時期，日本人以此地在花蓮港之南稱為「南埔」，土地使用方式從最初日治時期墓園、吉安第二公墓，爾後隨著人口成長漸漸影響到居民生活空間，70年代「公墓公園化」政策陸續明令公告禁止墓地營葬後，民國86年由縣府吉安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搖身一變為「運動公園」，民國103年更明確指出「花蓮客家文化園區」之土地使用目的，兼具「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成為大花蓮地區重要的都會綠地。

以前的南埔一片荒野，尚未開發，日治初期始有客家人入墾。日治初期以前，為了過生活，到花蓮來的客家人因為沒有便利的交通可以搭乘，從蘇澳步行走路翻山越嶺要好幾天，提著小包袱前來，困頓艱辛過程令人難以想像；日治中期以後，除了陸路通行還可坐船到花蓮外海然後再用「駁仔船」接駁上岸，當時的花蓮尚未建設港口，所以坐船只能到達今吉安的南濱海岸，然後用駁仔船搶灘上岸。日治中期以後人數開始增加，在阿美族部落及吉野官營移民村外開始建立起客家人住居力範圍。吉安鄉客家族群多屬由桃、竹、苗等地區移入者，礙於殖民政府之法令規章而無法入住移民村主體聚落，僅能選擇移民村周遭地勢較高之河川浮覆地，或山邊之未開墾地居住。東移客家人歷經千辛萬苦，拎著包袱踏上前往未知異地，一手一鋤，開墾出可種植養活人口的田地、作物，辛勤地搬運石頭、砌田埂、鑿水圳，以茅草起屋，作日本人的佃農，胼手胝足建立家園，在此安身立命。

花蓮市與吉安鄉的發展屬於同一客家生活圈，但因為都市化及族群混居關係，經濟產業等活動多已相融，客家風情漸漸淡化，客家風貌雖然不如其他客家鄉鎮來的明顯，但仍保留不少客家先民深刻的移民歷史生活記憶。因此，本案在東部客家深厚移墾文化基礎上，於客家移民起點希冀重塑客庄傳統生活歷史記憶，結合縣府「幸福花蓮、花園城市」縣政主軸，納入在地客家意象與景觀設計，提升園區整體客家特色及景觀美質。

南埔公園全區土地利用在時空轉換下，因應不同的人事時地物條件背景，發展成至今的情形，雖已成為吉安都會綠地但由於缺乏特色與設施，未能吸引

人們進入，平日乏人使用，使用率偏低。區內土地雖多已開闢完成，在後續推動上仍存在有不少發展課題，例如：少部分土地使用仍卡在土地所有權為私有地因素(仁和段133等5筆土地，總面積3,177.9m<sup>2</sup>，佔已劃定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16%)以致無法整體妥善利用；客家文化會館主要對外入口處(私設通路東側中正路二段出入口)為私有地，使客家特色建築物群(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內隱於內，園區景觀視野封閉；而客家文化會館大門景觀前受限於仁和段133地號私有地與既有地形高低差影響，阻礙入口處景觀視野；會館前私設通路同為仁里萬善廟紀念園區共用對外聯絡通道(「私設通路」橫跨公有地(仁和段50、88地號等2筆土地)及私有地(仁和段87、129、132、133、134等5筆地號))，未來道路路面與路線如需重新整理，在保障廟方權益下亦需徵詢廟方意見。在歷次與廟方代表溝通下，表示願意在雙方互惠下合作，讓區域空間能有更彈性的運用。

因此，花蓮客家文化園區整備工作，在歷史記憶、都市發展、經營管理、公共服務、土地使用限制、地方民眾參與等綜合條件下，園區設計成兼具「客家主題場域」與「青銀共融使用」等兩種特色與服務功能，規劃5大功能使用分區，包括：客家藝文展演、多元活動使用、田園生活場景、青銀共融活動、停車場等，各分區依其使用者需求提供相對應之優質公共服務設施。

園區內各項公共服務設施設計中融入「沉浸式環境設計手法」，透過「入口意象」、「特色地景裝置藝術」或「解說導覽設施」的設計來引帶出花蓮客家文化園區的客家風土與人文特色；在動線設計時，為突顯花蓮客家文化園區所在地，重新創塑一景觀軸線，以單一軸線引導人們的視線景觀，鋪面設計時融入「客家藍衫」傳統服飾之領形及開襟圖紋意象設計；在生態環境上，特別保留大面積綠地草坪來保持公園空間彈性運用，可供未來客家大型活動舉辦之外，也能透過大面積綠地增加雨水入滲率，遇暴雨時有助於減少地面逕流；植栽設計特地保留南埔公園內原有生長情形良好之喬、灌木，並新植具有客家代表性民俗植物(如客家5花：含笑、桂花、樹蘭、仙丹、夜合)搭配植栽解說牌，加深客家生活環境教育意義及傳承意涵。

園區硬體空間整備完成後導入各式軟性趣味活動，與民間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花蓮麼个生活節」— 春饗桐樂會、仲夏藍衫派對、共下來食秋、好戲慶收冬等四季系列活動，整合表演、飲食、文化、產業等面向，透過音樂表演、體驗活動、生活用品及創意市集等多元互動方式，吸引不同族群參加，間接引帶出花蓮客家生活特色，搭建起與花蓮客家生活平易近人且友善的互動平台，形塑為花蓮北區客家文化亮點，開展花蓮客家文化園區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 二、後續推動建議

後續推動在考量中央補助、縣府、地方機關財政負擔等因素，訂出短、中、長期發展方向來避免資源分散式建設與浪費，正確引入所需專業技術、人力資源、經費挹注作有效的投資與研創。為能有次序落實，促進現階段土地利用合理運用，有計畫性發展，依下列原則擬定推動花蓮客家文化園區建置工程建設之最佳順序，以階段性逐步推動實施：

- 土地取得與管理權較易協調者為優先發展區域。
- 計畫主題設施可塑造園區環境意象特色者優先開發。
- 基礎公共服務設施優先開發。
- 建設成本較低、經費籌措較易，且短期內可完成者優先開發。

### (一)短期階段

短期發展期訂為民國111年起至112年底，選擇可達到立即成效、土地取得容易、地方迫切需求、及與周邊相關計畫配合度高之發展計畫進行建設。另外，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主要大型環境改善工程皆仰賴中央經費補助，未來整體改善經費有可能不能一次到位，園區需多方爭取工程建設經費，如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近年，客委會為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分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來推動各項計畫。因此，短期階段建議先就“現有客家文化園區現有使用範圍”來改善，部分區域作局部調整，來提升園區整體景觀特色與環境品質，並透過景觀軸線的強化、多元活動使用空間、人行動線的改善、停車場景觀改善、入口意象、地景裝置藝術設施、導覽解說設施...等等，來達到吸引遊客目光及擴散延伸至周邊的基礎設施。今年度在協助縣府爭取工程經費上，已建議縣府視該計畫補助額度上限分期分區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先從園區既有經營維護管理範圍著手；首先，第1優先應先從可改變客家文化園區景觀軸線著手，即臨吉豐路一段客家文化園區主要入口處之「祈福大道暨禾埕廣場空間改善」及「吉豐路人行道及景觀改善工程」，藉由打開文化園區門面景觀，突顯客家文化園區內建築群落特色，西側之南埔公園停車場仍維持原樣，保有原有停車服務功能，未來原住民族阿美族仁和部落亦能於現有南埔空間停車空間舉辦豐年祭；再其次第2優先施作為「多元使用活動草坪空間改善」，增加場地多元化使用彈性，活絡園區使用；最後則為「南埔公園停車場區」，重新改善現有停車場雜亂景觀。優先發展順序請參閱圖6-2 花蓮客家文化園區短期優先改善順序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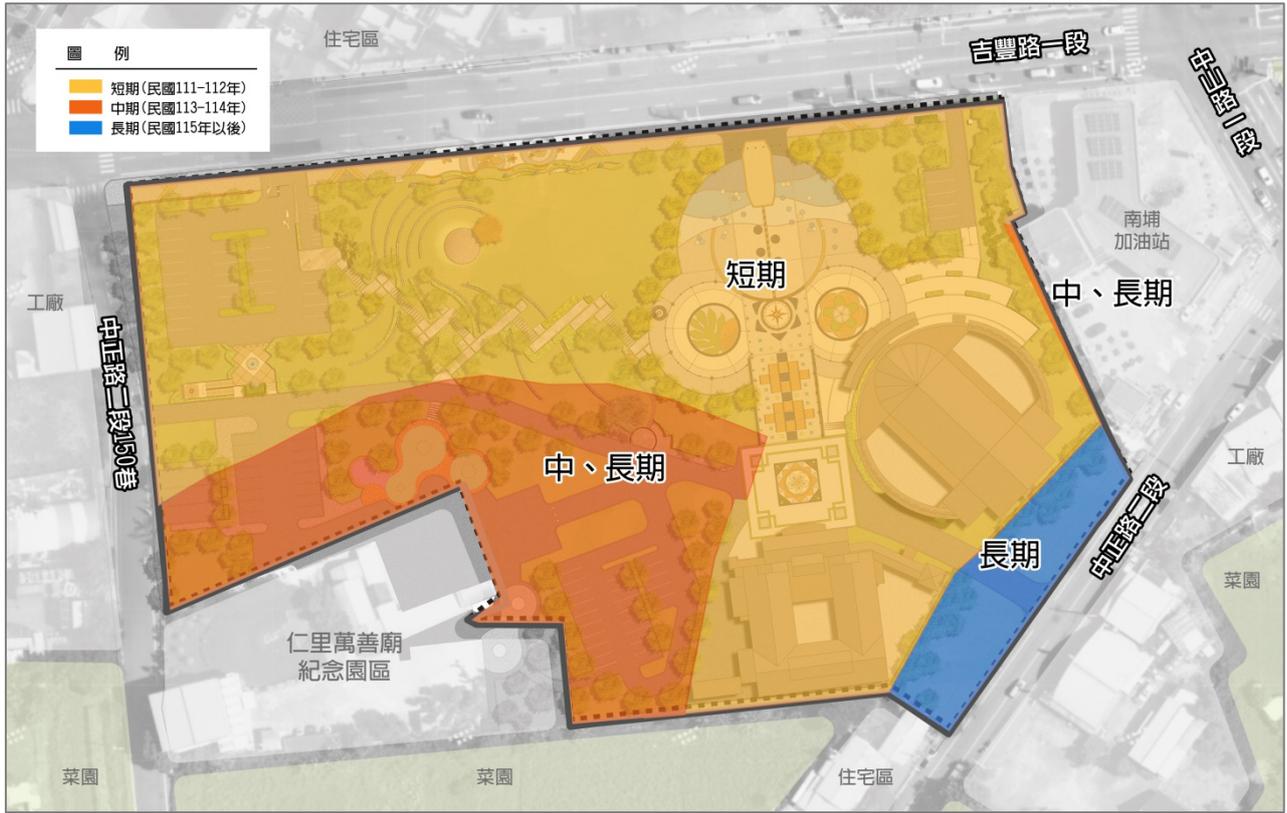


圖6-1 花蓮客家文化園區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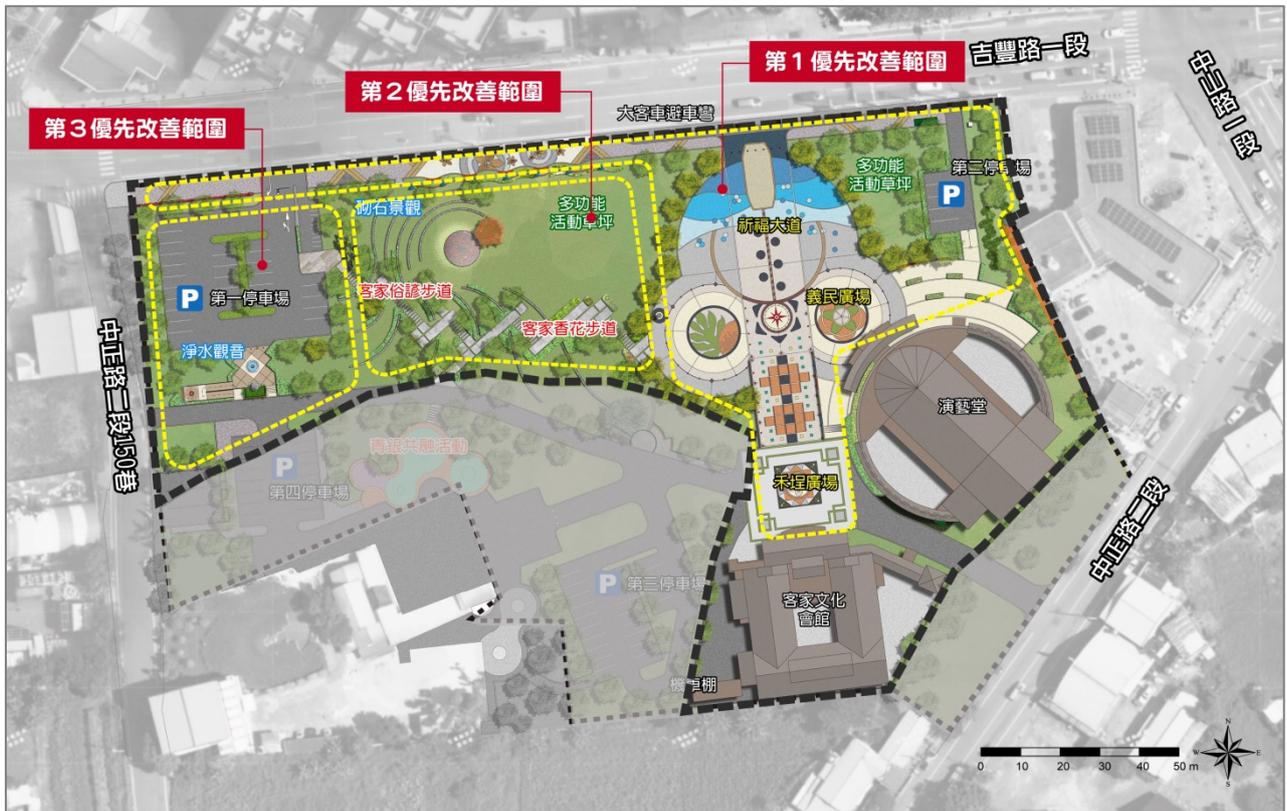


圖6-2 花蓮客家文化園區短期優先改善順序建議示意圖

礙於110年度「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記憶空間(示範)計畫」工程經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500萬元，短期階段預定分2期方式來推動，預估花蓮客家文化園區整體空間改善費用約需4,543萬元，包含細部設計暨監造費用372.01萬元、工程費用4,170.99萬元。

表6-1 短期階段工程分期推動費用概估一覽表

短期階段	改善範圍	細部設計暨監造費	工程費用	總費用
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祈福大道暨禾埕廣場空間改善</li> <li>吉豐路人行道及景觀改善工程</li> </ul>	224.41萬元	2,553.59萬元	2,778萬元
第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元活動草坪空間改善</li> <li>停車場區空間改善</li> </ul>	147.6萬元	1,617.4萬元	1,765萬元
總計		372.01萬元	4,170.99萬元	4,543萬元

短期階段各分期工程預算推估方式如下：

### 1.第一期

第一期工程經費概估就圖6-2所示第1優先可改變客家文化園區景觀軸線著手，即臨吉豐路一段客家文化園區主要入口處之「祈福大道暨禾埕廣場空間改善」及「吉豐路人行道及景觀改善工程」先行提出改善平面配置圖(詳見圖6-3 花蓮客家文化園短期階段第一期空間改善平面配置圖)，整體工程經費共需2,778萬元，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2,500萬元(約90%)、地方自籌款278萬元(約10%)，其中細部設計及監造費用224.41萬元，工程費用約2,553.59萬元。

表6-2 短期階段第一期工程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施工費				
(一)	假設與臨時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式	1	5,000	5,000
2	臨時供電、給排水	式	1	85,000	85,000
3	工程安全措施	式	1	250,000	250,000
4	施工安全圍籬及護欄	M	300	1,200	360,00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5	測量放樣及整地	M2	5,500	20	110,000
6	植栽保留標定、保護暨移植等作業	式	1	500,000	500,000
7	工地拆除暨既有設施保護作業(含廢棄物清整運棄)	式	1	300,000	300,000
8	工地環境清整及復舊(含廢棄物運棄)	式	1	100,000	100,000
9	合約書圖裝訂及竣工圖繪製	式	1	35,000	35,000
	小計(假設與臨時工程)				1,745,000
(二)	祈福大道暨禾埕廣場空間改善工程				
1	祈福大道鋪面	M2	960	3,500	3,360,000
2	義民廣場鋪面	M2	1,480	3,500	5,180,000
3	演藝堂兩側暨工作道鋪面(含階梯)	M2	600	2,600	1,560,000
4	會館前禾埕廣場	M2	100	5,000	500,000
5	客庄節慶造型牆	M	25.00	16,000.00	400,000
6	演藝堂南側植槽	M	52	4,200	218,400
7	收邊緣石	M	280	1,000	280,000
8	高程收邊擋牆	M	60	4,500	270,000
9	休憩座椅	M	8.5	5,000	42,500
10	照明工程(含燈具與管線)	式	1	1,500,000	1,500,000
11	排水系統暨給水設施改善工程	式	1	650,000	650,000
12	植栽綠美化工程	式	1	950,000	950,000
12.1	植栽 - 喬木(含種植及養護)	式	1	600,000	600,000
12.2	植栽 - 灌木(含種植及養護)	式	1	200,000	200,000
12.3	植栽 - 草坪與地被(含種植及養護)	式	1	150,000	150,000
	小計(祈福大道暨禾埕廣場空間改善工程)				14,910,900
(三)	吉豐路人行道及景觀改善工程				
1	吉豐路人行道鋪面改善	M2	560	2,600	1,456,000
2	停車場暨車道鋪面(含避車彎)	M2	905	1,600	1,448,000
3	收邊緣石	M	360	1,000	360,000
4	文化資訊造型燈柱	組	7	125,000	875,000
5	浪形矮牆	M	33	4,000	132,000
6	休憩座椅	M	14	5,000	70,000
7	既有意象設施移設(共三組,含工料)	式	1	90,000	90,000
8	會館門面修繕	式	1	540,000	540,000
9	標線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小計(吉豐路人行道及景觀改善工程)				5,021,00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合計(施工費·壹.一項)				21,676,900
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含試驗費)	式	1	130,000	130,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約壹.一項之 0.6%)	式	1	130,000	130,000
四	環境保護措施費 (約壹.一項之 0.3%)	式	1	65,000	65,000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約壹.一項之 0.5%)	式	1	108,000	108,000
六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約壹.一~五項之 8%)	式	1	1,768,000	1,768,000
七	營業稅 (約壹.一~六項之 5%)	式		1,193,000	1,193,000
	合計(直接工程費)				25,070,9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約壹.一項之 0.3%)	式	1	65,000	65,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400,000	400,000
三	設計監造費	式	1	2,244,100	2,244,100
	合計(間接工程費)				2,709,100
	總計(總工程費)				27,780,000

## 2.第二期

第一期工程經費概估就圖6-2所示第2、3優先即「多元活動草坪空間改善」及「停車場空間改善」等2區來概估整體工程費用，整體工程經費約需1,765萬元，其中細部設計及監造費用147.6萬元，工程費用約1,617.4萬元，詳見下表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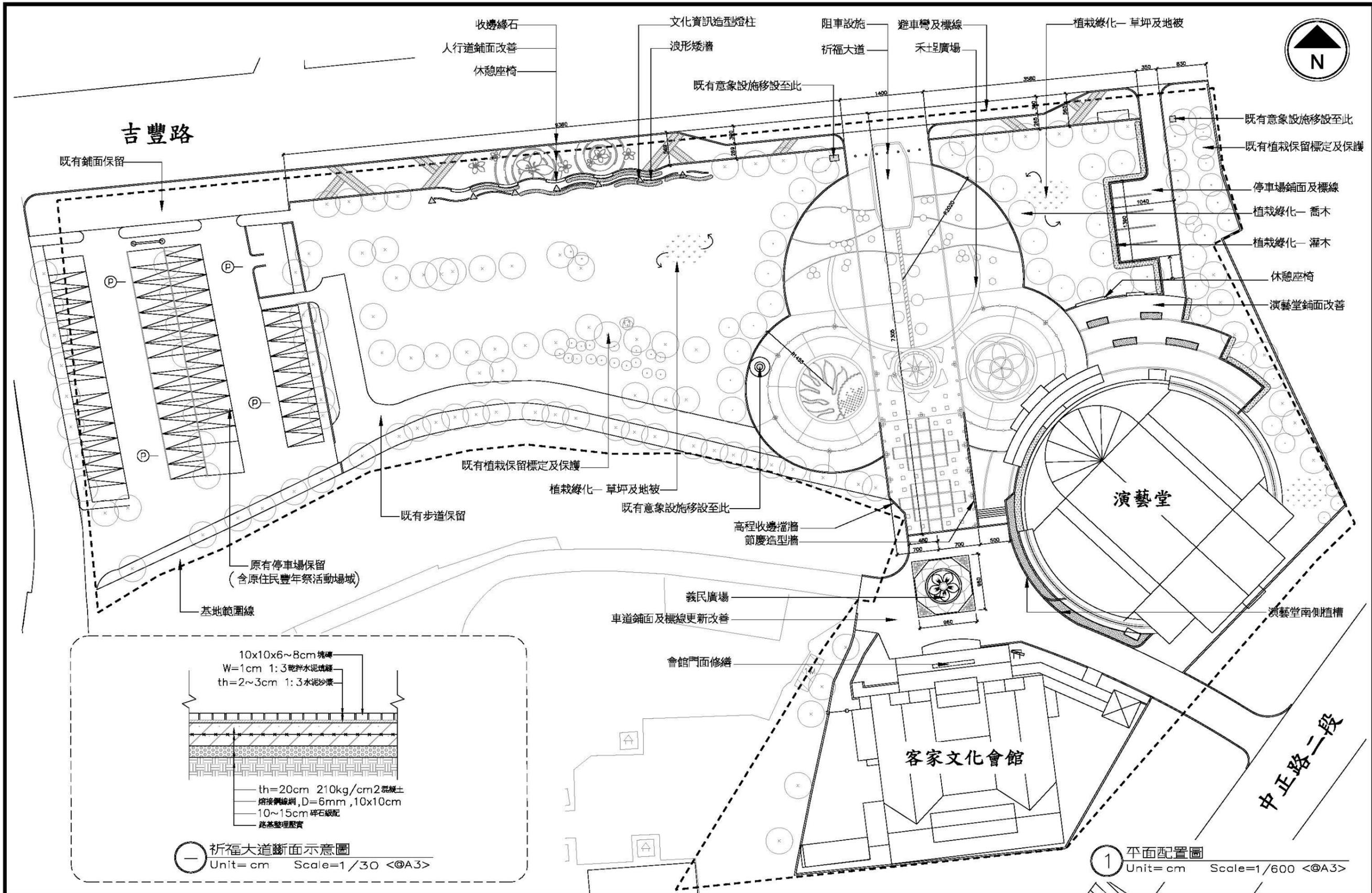


圖6-3 花蓮客家文化園短期階段第一期空間改善平面配置圖

檢核 APPROVED	-	圖名 TITLE		日期 DATE	圖號 DRG. NO.	張號 SHEET NO.
設計 DESIGNED	-	比例尺 SCALE	@A3=1/600			

表6-3 短期階段第二期工程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施工費				
(一)	假設與臨時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式	1	5,000	5,000
2	臨時供電、給排水	式	1	60,000	60,000
3	工程安全措施	式	1	300,000	300,000
4	施工安全圍籬及護欄	M	200	1,200	240,000
5	測量放樣及整地	M2	7,500	20	150,000
6	植栽保留標定、保護暨移植等作業	式	1	200,000	200,000
7	工地拆除暨既有設施保護作業(含廢棄物清 整運棄)	式	1	300,000	300,000
8	工地環境清整及復舊(含廢棄物運棄)	式	1	100,000	100,000
9	合約書圖裝訂及竣工圖繪製	式	1	45,000	45,000
	小計(假設與臨時工程)				1,400,000
(二)	多元活動草坪空間改善				
1	客家香花步道	M2	125	1,600	200,000
2	客家俗諺步道	M2	175	1,600	280,000
3	俗諺造型立柱(含陶板)	處	3	96,000	288,000
4	戶外圓形表演廣場鋪面	式	1	150,000	150,000
5	草坡矮牆暨座椅	M	254	4,500	1,143,000
6	伯公廣場鋪面	M2	75	2,500	187,500
7	伯公小徑	M	20	1,800	36,000
8	休憩座椅	M	18	5,500	99,000
9	照明工程(含燈具與管線)	式	1	600,000	600,000
10	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11	植栽 - 喬木(含種植)	式	1	500,000	500,000
12	植栽 - 灌木(含種植)	式	1	380,000	380,000
13	植栽 - 草坪與地被(含種植)	式	1	701,500	701,500
	小計(多元活動草坪空間改善)				4,715,000
(三)	停車場區空間改善				
1	洄瀾客蹤造型意象立牆	式	1	400,000	400,000
2	停車場暨車道鋪面	M2	1,560	1,800	2,808,00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3	停車場人行道鋪面	M2	41	2,000	82,000
4	阻車柱暨車道入口管制設施	式	1	300,000	300,000
5	標線工程	式	1	60,000	60,000
6	收邊緣石	M	260	1,250	325,000
7	高程收邊擋牆	M	34	4,500	153,000
8	淨水觀音廣場鋪面	M2	70	2,500	175,000
9	正來寮造型立柱	座	1	280,000	280,000
10	淨水觀音區坡道及階梯	M2	113	2,500	282,500
11	淨水蓮花池	式	1	250,000	250,000
12	水池機電及給排水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13	觀音相造型背牆	式	1	200,000	200,000
14	造型欄杆及扶手	式	1	160,000	160,000
15	照明工程 (含燈具與管線)	式	1	1,500,000	1,500,000
16	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17	植栽 - 喬木 (含種植)	式	1	150,000	150,000
18	植栽 - 灌木 (含種植)	式	1	40,500	40,500
19	植栽 - 草坪與地被 (含種植)	式	1	20,000	20,000
	小計(停車場區空間改善)				7,586,000
	合計(施工費·壹.一 項)				13,701,000
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含試驗費)	式	1	83,000	83,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約壹.一項之 0.6%)	式	1	83,000	83,000
四	環境保護措施費 (約壹.一項之 0.3%)	式	1	42,000	42,000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約壹.一項之 0.5%)	式	1	69,000	69,000
六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約壹.一~五項之 8%)	式	1	1,119,500	1,119,500
七	營業稅 (約壹.一~六項之 5%)	式	1	755,000	755,000
	合計(直接工程費)				15,852,5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約壹.一項之 0.3%)	式	1	41,500	41,5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280,000	280,000
三	設計監造費	式	1	1,476,000	1,476,000
	合計(間接工程費)				1,797,500
	總計(總工程費)				17,650,000

## (二)中長期階段

中長期推動部分，因涉及到周邊私有土地及仁里萬善廟紀念園區，須與私有地主與廟方進行協商，採“公私合作”方式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配合公園發展需要改善景觀環境與交通動線，來延續與補足短期發展計畫之不足。長期推動期程為民國115年以後，礙於周邊私有地取得有不確定性，所需時間較長，計畫執行難度較高，但對園區整體發展有助益，具有帶動週邊效益並突顯短、中期建設之成效，園區經營管理範圍增加，總面積從1.6公頃擴大至2.2公頃。

在土地未來發展、都會民眾休憩需求、客家文化推展考量下，本案透過對土地及族群歷史的珍視，已提出縣級花蓮客家文化園區整體規劃願景，未來園區的角色除提供一座兼具人文歷史與親子遊憩的綠地空間之外，亦扮演了中央與花蓮地區客庄之間的溝通平台。

但礙於土地徵收經費、園區腹地有限、區內私設通路留設等土地問題，短時間內尚無法順利解決，但花蓮客家文化園區的設立，對於花蓮地區客家文化保存傳承及創新發展，意義重大，扮演著領航角色，承載客家文化藝術展演、語言傳承、文物展示、文化產業研發推廣、文化傳播行銷、知識體系發展、客庄導覽服務，及社群聯誼與資訊交流等功能。

未來縣府應持續整合周邊土地，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結合中央及地方力量系統性的整合各界資源，完成此深具意義的文化工作，將園區形塑為花蓮北部地區客家文化之新興特色觀光休憩據點，作為落實幸福台九線政策的起點，然後由點變成線，串聯成花蓮客庄文化復興運動，以客家文化為榮吸引青年返鄉，振興地方經濟，讓花蓮客庄有全新的活力，共創花蓮客庄新氣象。